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8〕20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增莞番高速公路 (派潭至望牛墩段)路线方案涉及航道通航 有关事项的复函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广州交投集团关于征求增莞番高速公路(派潭至望牛墩段)路线方案意见的函》(广交投集团总〔2018〕1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的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研究成果、《关于公布广东省内河VIII、IX级航道技术等级评定方案的通知》(粤交基函〔2000〕411号),来函所附增莞番高速公路(派

潭至望牛墩段) 路线方案跨越我中心辖区航道情况为:

(一) A线(AK42~AK43)、K线(K39~K40)、L线, B线(BK43~CK41)、C线(BK43~CK41)、G线, J线(鹅桂洲泄水口附近) 均跨越仙村水道, J线(鹅桂洲泄水口向北约0.8至1.4公里处) 三次跨越仙村水道下基村段右汊航道; 仙村水道规划为内河IV级航道。

(二) B线(BK42~BK43)、C线(CK39~CK40)、D线(DK46附近)、G线所跨越的白石涌为内河IX级航道。

(三) A线(K26~K27)、D线(DK29~DK30)、G线(GK28~GK29)、K线(K26~K27)、L线(LK25~沙头立交) 所跨越的西福河为等外级航道。

(四) 增莞番高速公路(派潭至望牛墩段) 路线跨越上述等级航道的方案设计应相应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和《广东省VIII、IX级内河航道通航标准(试行)》(粤交基[1999]308号) 的相关要求, 并充分考虑航道发展需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跨越等级航道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就桥梁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进行评价, 以确定桥梁的选址、平面布置、航道通航条件、设计代表船型、设计通航水位、通航净空尺度、航道整治措施、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建设单位应按广东省跨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审批部门办理跨越等级航道工程的审批手续，跨越航道桥梁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航道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四、我中心对跨越等外级航道的工程设计方案无意见，建议工程完工后报送竣工资料给我中心和广州航标与测绘所存档。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020-342613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广州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8年 4月 27日印发
